

義守大學健康管理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8年7月5日教務會議通過(全文)，108年 8 月22日 校長備查公告

第一條 本系為使學生結合課程專業理論與產業實務經驗，增進實用能力，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，依據教育部頒布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六條、第六條之一規定，訂定「義守大學健康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並設健康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及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二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三、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全體教師共同組成，並由當學期負責開授「校外實習」之授課教師擔任召集人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法律學者專家、合作機構代表、學生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開會時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。

第六條 本系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時，若認為合作機構之措施損害其實習權益，得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。本委員會處理學生申訴時，應邀請合作機構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，並將協商解決方案，送請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交醫學院及教務會議核備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